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1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12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	HKD	0.01	HKD	2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	HKD	0.01	HKD	2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不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3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128	說明				
上月底結存			788,574,788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788,574,788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不可轉換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323,657,534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323,657,534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12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購股權計劃	9,677,692			9,677,692	0	9,677,69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6月3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0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_____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128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初步認股權證	USD	4,045,000		4,045,000	0	48,228,846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0.65				
到期日	2026年9月10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7月21日					
2). 後續認股權證	USD	3,455,000		3,455,000	0	41,194,230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0.65
到期日	2027年1月10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7月21日	

總數 B (普通股): _____ 0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128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 其他初步票據 (到期日: 24/08/2023)	USD	290,000			290,000	0	3,457,69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6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6月15日						
2).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 後續票據 (到期日: 10/01/2024)	USD	250,000			250,000	0	2,980,77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6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7月21日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128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p>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i)以不超過總承擔15,000,000美元惟不少於最低承擔5,000,000美元的最多本金總額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認股權證以及按價格1.00美元購買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應分批次發行，即首批票據、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美元，不超過7,590,000美元及後續票據金額。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向下調整)。根據2020年6月1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96,457,692股換股股份將根據金額分別為500,000美元及不超過7,590,000美元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p> <p>於2021年2月1日、3月1日及15日、4月12日及26日、5月10日及27日、6月7日及30日、7月14日及23日、8月24日及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首批票據、1,0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1,25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75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75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84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及6,910,000美元的後續票據。於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p> <p>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購買價1.00美元向認購人發行初步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行使初步認股權證金額最高為4,045,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48,228,846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權利。</p> <p>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購買價1.00美元向認購人發行後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行使後續認股權證金額最高為3,455,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41,194,23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權利。</p> <p>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28日及2日、2月1日、3月1日及15日、4月12日及26日、5月10日、24日及27日、6月7日及30日、7月14日及23日、8月24日、9月10日、11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6日、3月31日、9月29日、10月26日、12月30日、2023年3月31日、4月12日及20日、5月18日、7月14日及9月21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司通函。</p>			0	95,861,540	
2.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128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2年5月30日,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Graphex Tech」)與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EES」)訂立該協議, 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成立後, Graphex Tech將初步擁有合營企業三分之一的股權, EES將初步擁有三分之二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根據該協議, (i)EES向Graphex Tech授出認購期權, 以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 及(ii)Graphex Tech向EES授出認沽期權, 以要求Graphex Tech向EES購買30個合營企業單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合營企業成員權益), 代價為35,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1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司通函。	2022年12月20日	0	35,000,000

3.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6128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3年2月6日, 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相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6月12日及7月24日分別授出35,231,235股及22,99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在2023年7月5日發行及配發3,254,797股獎勵股份及在2023年7月26日發行及配發6,8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1月9日、6月12日及7月24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之公司通函。	2023年2月6日	0	58,294,510		

總數 D (普通股): 0

備註:

- 96,457,692股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71,811,537股於2021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為95,861,540股, 當中包括(i)已於前述「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一欄內列出之可能發行的89,423,076股新股份及(ii)已於前述「可換股票據」一欄內列出之可能發行的合共6,438,464股新股份。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u>0</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郭嘉熙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